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綜合溢利，增幅令人鼓舞，且更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即約30,880,000港元)。

本集團綜合溢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估計增長(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0%)，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美容業務(水磨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水之屋及Glycel)及零售業務(Erno Lazlo)產生強勁溢利增長；及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輕微增加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2,500,000港元)，抵銷撥回先前因本集團關閉於中國之百貨公司專賣櫃位(惟保留其零售店舖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7,600,000港元)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已終止表現欠佳的台灣業務所產生之虧損(儘管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虧損)，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再產生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若干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期間確認之一次性額外員工成本約21,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贖回之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